

判決快遞

2023/5 吳志正副教授 整理

5月

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 醫上更（二）字第 3 號民事判決要旨 【涉訟科別】骨科



事實摘要

患者因左膝蓋軟骨軟化、肌腱破裂於2007年由B醫師手術，術後發現係摘取左腿後方一條約20公分長之肌腱修補，主張B醫師非實施術前告知之膝關節鏡脂肪墊清除手術，而係未經其同意之臚繩肌腱移植手術，且其髌骨肌腱原屬完好，因手術疏失誤為切斷。

判決要旨

術前醫師曾診斷有髌骨下移，其原因除先天性外，後天可能係因小受傷造成肌腱小部分斷裂後，修復組織纖維化產生肌腱攣縮所致。是醫師抗辯術前已有髌骨肌腱部分斷裂而纖維化，係屬有據，A主張其髌骨肌腱原屬完好遭手術疏失切斷一節欠缺積極證據可佐，自無足採。

醫師為上訴人施行左膝關節鏡視下半月板部分切除及軟骨形成手術，取上訴人自體臚繩肌腱施行肌腱移植重建手術，以修補已斷裂之髌骨肌腱，而完成系爭手術，經醫審會鑑定意見認係符合醫療常規。A嗣後左膝關節僵硬應與遲於復健有關，但尚非系爭手術有疏失所導致。參酌手術同意書上記載之疾病名稱及建議手術名稱，與A之病況相符，自難認醫師有違反說明告知義務之情。

- 關鍵詞：手術失當、告知義務、膝蓋軟骨軟化、膝關節鏡手術

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醫上更一字 第 5 號民事判決要旨 【涉訟科別】婦產科



事實摘要

A因左側卵巢腫瘤於2014年6月17日接受甲醫院B醫師進行腹腔鏡左側卵巢輸卵管切除術，同意書上醫師手寫聲明「若冷凍切片為惡性腫瘤，則進行開腹式癌症手術」；因病理報告為卵巢癌，於6月30日轉至乙醫院接受卵巢癌分期手術，嗣於2017年6月癌細胞已擴散於骨盆腔。A主張B醫師未採取冷凍切片以及時進行開腹式癌症手術且腫瘤於術中破裂而有疏失。

判決要旨

A以手術紀錄漏記第10至12點為由證明腫瘤於腹腔內破裂，惟第9點記載「電灼並切開雙側卵巢韌帶及輸卵管」，緊接記載第13點「用腹腔鏡檢體袋取出標本」而未有空白，可知內容連貫，無從據以遽斷腫瘤於術中破裂。術中冷凍切片目的係對於懷疑惡性之腫塊分析是否為惡性，以利決定是否進行破壞性更大之摘除手術，考量其準確性、需延長手術時間等風險，及現今研究認早期卵巢癌一次手術或分兩次手術癒後率相當等因素，並非所有卵巢手術一律需冷凍切片，B醫師術中未見懷疑之癌細胞，嗣乙醫院分期手術之病理報告亦未記載腹腔內有懷疑癌細胞，則未進行冷凍切片，難認有疏失，亦非A於3年後卵巢癌復發之原因。

■ 關鍵詞：手術失當、冷凍切片、卵巢癌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9 年度 醫上字第 2 號民事判決要旨 【涉訟科別】一般外科及放射科



事實摘要

A於2017年因肝臟囊腫由B醫師執行超音波導引肝穿刺檢查，於3月30日下午近15時50分許結束，下午16時許，血氧下降至82%、四肢發紺、血壓一度下降至93/52mmHg情形，經轉加護病房剖腹探查救治仍於同年4月14日死亡。上訴人主張B醫師未盡告知義務且進行肝穿刺有疏失。